

元智大學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86.12.3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6.30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3007 號函核備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辦理
94.06.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10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 1000113378 號函備查
100.11.02 1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7 教育部臺高(二)字 100021946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外國及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及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及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外國及大陸地區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至外國及大陸地區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至外國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至外國及大陸地區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至外國及大陸地區研習主修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者。
- 九、經學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至外國及大陸地區參觀訪問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至外國及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至外國及大陸地區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至外國及大陸地區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至外國及大陸地區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至外國及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五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至外國及大陸地區進修者，其於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後予以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至外國及大陸地區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六條 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